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5〕282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贺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同意聘任：

- 1、贺玲同志为集团公司总经办主任助理兼宣传科科长、《太极集团报》总编助理。
 - 2、刘慧琴同志为集团公司总经办综合科副科长。
- 以上同志自发文之日起履行工作职责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年2月14日印发

拟稿：张渝

校核：张渝